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100,000 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0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关于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5 月 1 日，公司在公司企业微信号发布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 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持股 3% 以上股东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调整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的调整、股本总额的更新及与股本总额相关的比例的更新（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化的更新（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高管，何俊丽女士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凌祝军先生、王镇宇先生、沈益军先生不再担任高管但仍在公司任职）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收到会计持股 3% 以上股东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公告》（"临 2021—063"）、《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临 2021—064"）、《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21—065"）、《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 案》。

（七）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2、授予数量：610 万股

3、授予人数：70 人

4、授予价格：6.22 元/股

5、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2%

6、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0 人）		610	100%	1.12%
合计		610	100%	1.12%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8、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9、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2）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0、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1、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2.3 倍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1 年-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3.6 倍

注：①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扣除挖股子公司国科众创、参股公司申能环境、参股公司达康新能源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国科众创、申能环境、达康新能源的员工），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②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对净利润有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董事会应在计算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70%	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考核等级 A 级，才能全额行权当期股票期权；被评为考核等级 B 级的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的 70%，如果被评为考核等级 C 级、D 级，则取消当期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不达标，其对应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定的情况一致。

四、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众合 JLC2

2、期权代码：037159

3、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14:0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528 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何尊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36,586,2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7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4,141,6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1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2,444,6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36,321,8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3,877,1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2,444,6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25,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34%；反对 360,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58%；弃权 3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何尊洪、钟建荣、柯潇、钟建军、殷劲群、杨建群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60,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2%；反对 360,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0%；弃权 3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 2：《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20,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97%；反对 365,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4%；弃权 3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何尊洪、钟建荣、柯潇、钟建军、殷劲群、杨建群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55,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24%；反对 365,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7%；弃权 3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喻丹律师、关骁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进行公告，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14:00 在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528 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尊洪主持。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5 人（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586,29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9791%（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141,63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132%（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44,65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659%（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2 项，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何尊洪、何潇、钟建荣、钟建军、殷劲群、杨建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36,225,321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134%；360,658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858%；311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何尊洪、何潇、钟建荣、钟建军、殷劲群、杨建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 36,220,321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997%；365,658 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994%；311 股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喻 丹
经办律师：_____ 关 骁
负 责 人：_____ 陆晓光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经双方另行协商后，公司未来将根据本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拓展。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签订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经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或"公司"）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指挥部（简称"甲方"、"产业园"）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公用工程供应、土地保障、技术支撑及科技研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产业园内全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特种高分子材料生产研发基地，提升乙方的市场竞争力，并提高产业园综合实力。乙方将在产业园建设特种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上述合作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后期双方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指挥部为惠州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工作。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南靠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定位发展方向为利用大亚湾石化原料，高端化延伸发展先进合成材料、高端化学品和前沿新材料。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指挥部

乙方：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项目内容

乙方建设特种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在惠东县工商登记注册项目公司并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前期对接，积极推进、协调项目建设工作。

（四）政策支持

1、甲方拟在产业园规划片区提供 185 亩工业用地，并通过公开挂牌程序供地。

2、甲方依法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报批、报建、施工、建设、投产等工作提供合理协助，为乙方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合理支持。

3、甲方将依法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涉及项目的优惠政策和投资信息，并为项目公司申请国家、广东省、惠州市优惠政策提供合理协助。

（五）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期限为 1 年。期限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如依据本协议开展的具体项目合作期限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不影响具体项目的合作期限。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续期限。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本协议不能代替具体项目协议，不作为具体合作项目中合作各方权利和义务的依据。具体实施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实施协议为准。双方的合作没有排他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定位先进合成材料、高端化学品和前沿新材料，依托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足打造绿色石化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空间。相关产业定位与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产业链布局高度契合。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业务和战略布局，通过向上游延伸布局实现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需要。通过新基地建设，提升公司现有惠州生产基地的制造水平和制造能力，为下游客户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内客户提供给更好的产品和服务。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升级现有 CNAS 国家认可检测实验室和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吸收培养优秀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充足力量，增强公司运行报表能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还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9 年 5 月 7 日	《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正常推进

3、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动，以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接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

4、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 民初 678 号】及相关法律文书，在深圳中院主持调解下，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丙方"）及相关当事人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刘汉秋、周莉、莫源（"相关当事人"以下简称"乙方"）就联通纪元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由此引致的股权回购纠纷达成一致调解，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解除《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5.45%股份之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剩余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其他配套协议（如有）。甲方应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向乙方返还所持丙方合计 55.45%的股份，乙方应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返还款合计人民币 163,023,000 元（其中包括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 155,260,000 元，资金占用费 7,763,000 元，以下简称"股份返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暨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份返还款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初 678 号之四，解除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户名：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城西支行；账号：1103**********）的查封措施。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股份返还款 4,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3 日，根据《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公司已经完成解除持有联通纪元 55.45%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获悉，深圳中院已解除对联通纪元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的查封措施。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乙方【六颖康、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汉秋、周莉等】向公司合计支付第三期股份返还款 7,302.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关于<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情况

1、根据《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公司已在收到第三期股份返还款后 3 日内向深圳中院申请解除对乙方和丙方名下其他所有资产的查封、扣押和冻结措施。

2、根据《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乙方向甲方付清股权返还款之日起 15 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接到代理律师及联通纪元通知，联通纪元已于近日收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备案通知书》，联通纪元已完成董事、监事、经理、章程备案核准，联通纪元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截至目前，《民事调解书》中涉及相关方已按照《民事调解书》要求履行各自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1.65%-3.25%	是	15,000.00	1,282,191.78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 15,0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1,282,191.78 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35%-3.10%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无固定期限	2.70%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1.35%-2.90%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1.35%-3.55%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1.35%-3.22%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1.65%或 3.00%或 3.38%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